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142號

聲 請 人 洪嘉鴻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洪全成已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洪全成於民國106年6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洪嘉鴻為被繼承人之子而為第一順序繼承人，經本院通知補正何時、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，具狀表示其於102年12月23日服刑至今，無從得知被繼承人尚有負債等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為改提停止強制執行事狀可稽。然聲請人就何時、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，未提出說明，是其究於何時知悉則有疑義。則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28日始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既經駁回，則聲請人具狀撤回拋棄繼承之聲明，核無必要，爰不另為駁回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